

清高审批环〔2026〕5号

**关于《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8号，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乳液泵3亿个、乳液泵配套模具100套、铝质软管容器13700万支、PE瓶7000万只。企业现拟依托厂区现有2#厂房预留区域新增铝质软管容器生产线、依托厂区现有1#厂房

及 3# 厂房闲置区域新增塑料瓶生产线，扩建后全厂新增年产铝质软管容器 4500 万支、PET 瓶 6000 万只、PE 瓶 3500 万只。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铝管生产线（含内喷涂及固化、底涂及烘干、印刷及烘干、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TVOC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PET塑料瓶及PE塑料瓶生产线（含吹瓶、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7、TA008）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丝网印刷）；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更换污水汇流后,一同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三者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利用现有的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3.0787t/a, 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容器4500万支、PET瓶6000万只、PE瓶3500万只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10号)的要求。扩建完成后, 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6.2279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13日

---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13日印发

---